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459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子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子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林子祥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被告有如附件所載同類型案件（下稱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受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故意再為罪質相同之本案犯行，顯見被告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因此認為加重最低本刑，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為第2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再度於飲酒後騎車上路。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已經超過標準值，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 昱 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421號

被 告 林子祥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市○○○路00號

居南投縣○○鎮○○路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子祥前於民國108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投交簡字第5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9年2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警惕，明知飲酒後將導致其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此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竟於113年9月9日晚間9時至10時30分許，在其父親位於南投縣○○市○○路000巷00○0號住所內飲用啤酒3瓶後，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欲外出購物。嗣於同日晚間11時7分許，林子祥騎車行至南投縣○○市○○路000號前，因左轉違規未使用方向燈而為值勤警員攔檢稽查，發現林子祥身上充斥濃厚酒味，顯有飲酒跡象，進而於同日晚間11時13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子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含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

01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查車籍資料、查駕駛資料各1紙
02 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03 3紙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04 已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6 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7 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08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
09 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
10 害結果均屬雷同，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
11 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
12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
13 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8 檢察官 黃慧倫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尤瓊慧

22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3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25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26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

13 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14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15 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